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42230463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之責，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致使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939場禽場之4,902,330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45億元以上；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年8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